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

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8,441,88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98,910,32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7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新老股东按届时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此编制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8 号)之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98,910,329.08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自 201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龙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恒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力恒投资签订《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